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379,096	2,545,055	(6.5)
餐廳業務銷售	2,219,230	2,430,651	(8.7)
毛利	1,712,493	1,770,983	(3.3)
除稅前溢利	926,845	295,603	21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65,292	184,558	260.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61	0.17	258.8
每股股息總額(人民幣)	0.12(港幣14.20仙)	0.14(港幣16.70仙)	(15.0)
餐廳總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673	(3.4)

全年業績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味千」)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6	2,379,096	2,545,055
其他收入	7	84,922	88,0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612,645	(2,564)
存貨消耗成本		(666,603)	(774,072)
員工成本		(561,516)	(598,087)
折舊及攤銷		(163,417)	(165,643)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388,087)	(406,475)
其他經營開支		(357,718)	(386,6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9)	125
融資成本		(9,628)	(4,075)
除稅前溢利	9	926,845	295,603
稅項	10	(156,662)	(90,322)
本年度溢利		<u>770,183</u>	<u>205,281</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讓投資物業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收益		4,533	12,241
業務重估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744)	(7,000)
		<u>1,789</u>	<u>5,241</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收益		2,168	—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之遞延稅項負債		(542)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87,110	50,754
		<u>88,736</u>	<u>50,75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90,525</u>	<u>55,995</u>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u>860,708</u>	<u>261,276</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665,292	184,558
非控股權益		<u>104,891</u>	<u>20,723</u>
		<u>770,183</u>	<u>205,281</u>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748,836	238,922
非控股權益		<u>111,872</u>	<u>22,354</u>
		<u>860,708</u>	<u>261,276</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u>0.61</u>	<u>0.17</u>
— 攤薄		<u>0.61</u>	<u>0.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74,228	436,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9,173	920,573
預付租賃款項		75,603	79,788
無形資產		5,725	5,3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4,014	1,330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337	1,252
租賃按金		82,748	81,207
商譽		7,277	31,111
遞延稅項資產		1,712	1,609
可供出售投資		52,428	50,7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3	1,272,943	454,496
		<u>2,917,188</u>	<u>2,063,939</u>
流動資產			
存貨		82,356	95,1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01,024	97,88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	12
可收回稅項		1,261	1,0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0	303,3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3,304	1,335,062
		<u>1,498,337</u>	<u>1,832,4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274,550	275,0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168	5,901
應付董事款項		471	531
應付股東款項		27,564	27,20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943	13,0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602	–
應付股息		26	22
應付稅項		46,703	43,346
銀行貸款		237,552	500,551
		<u>610,579</u>	<u>865,621</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額		<u>887,758</u>	<u>966,8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04,946</u>	<u>3,030,81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57,388	56,734
遞延稅項負債		<u>128,505</u>	<u>54,909</u>
		<u>185,893</u>	<u>111,643</u>
資產淨額		<u><u>3,619,053</u></u>	<u><u>2,919,17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404	108,404
儲備		<u>3,239,384</u>	<u>2,643,74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347,788</u>	<u>2,752,151</u>
非控股權益		<u>271,265</u>	<u>167,023</u>
權益總額		<u><u>3,619,053</u></u>	<u><u>2,919,17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ur Choice Limited，Favour Choice Limited由An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n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慰女士(「潘女士」)控制。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部分。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於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以下連同本公司界定為「本集團」)之詳情載於年報。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幣調整為人民幣。有關呈列貨幣變動詳情載於附註4。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將於擬定之日期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目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成效定量測試已撤銷。新規定亦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視乎指定標準履行與否而定)。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尚未發生的信貸虧損的提早撥備。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查前，無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制定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於有關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了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是否存在由客戶控制的已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付款作為自用租賃土地及彼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相關投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同一條目內(於此情況下，倘擁有相應的相關資產，其將予以呈列)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載於年報中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794,729,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未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外，詳情闡釋於下列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不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

- 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利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接受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接受投資公司相關活動時即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接受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的賬面價值(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調整後非控股權益與所支付所有或收取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並歸屬本公司股東。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先前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如適用)於聯營公司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結算日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除投資或部份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外，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聯營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任何投資的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本集團保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屆時下列條件均已得到滿足：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既未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一定程度持續參與管理活動，亦未對所出售貨品保留有效控制權；
- 能夠可靠計量收益金額；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並能夠可靠計量交易所產生費用或將要產生的費用。

特許收入

特許收入按照有關協議的實質內容累計確認，前提條件是本集團將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金額能可靠計算。專營權費於協議期內按直線法以時間基準釐定。按銷售計算的專營權費安排會參照相關安排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款額能可靠地計算時方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年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損益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除投資物業根據公平值模式測量外，該等成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包括經營租約項下的收購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外，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尚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貸作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內之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被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年報中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結算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使用之建築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以及自由保有土地，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結算日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賃付款)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資產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以經營租約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物業投資及按此入賬。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如某項投資物業因其用途改變(憑據為業主開始佔用)而成為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用途改變之日該項物業之公平值應作為日後會計處理之認定成本。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定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當未能估計某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资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之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有作買賣；或(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或(iii)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公平值乃按年報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可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與按實際利率法計量的利息收入及外幣匯率變動有關，倘適用，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成立時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當該投資出售或被認定為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損益，將重新分類到損益中(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見下文)。

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權投資掛鈎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令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確認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即使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還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本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仍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董事／股東／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息)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會計政策變動

呈列貨幣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儘管本公司及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保持不變，本公司已將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乃於中國經營且本集團正採取針對性較強的開發策略，繼續擴張並加密成熟市場的餐廳網絡，本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財務報告可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提供更為相關之呈列，原因為管理層主要控制及監控本集團基於人民幣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由於呈列貨幣變動為一項會計政策變動，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其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追溯應用。呈列貨幣變動為人民幣之追溯可得出猶如呈列貨幣一直為人民幣之相同結果。這可透過應用下列匯率達成：

-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而言，則為該日之收市匯率；
-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則為該年的平均匯率；及
- 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公開權益而言，則為過往匯率。

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貨幣由港幣變為人民幣之上述變動影響已於匯兌儲備確認而可比較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重列。並無就各財務報表內各行項目之呈列貨幣之變動影響披露詳細概述，原因為董事認為，根據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入賬之相關結餘、換算及現金流並無財務影響，有鑒於此，披露有關概述並無意義。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以下為於結算日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因出售而收回的假設成立且遞延稅項負債已被確認。

然而，本集團並未就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毋須就出售該等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若干資產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已經成立估值團隊，由首席財務總監帶領，以決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團隊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總監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基於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釐定若干類型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釐定各種類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關鍵估計的詳細資料見附註13及年報。

透過業務收購取得之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相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收購香港若干餐廳獲得之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111,000元)，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5,118,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披露於年報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依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惟可能因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而令估計出現重大出入，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及／或於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原先估計時撇銷或撇減過時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49,17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20,573,000元)。

6.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按不同經營分類及地區分析。此乃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並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業務類別，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於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類時概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釐定的經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類如下：

餐廳經營	— 在中國之餐廳經營
	— 在香港之餐廳經營
生產及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包裝麵及相關產品
投資控股	— 租賃物業權益及金融工具投資

有關該等分類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總計	拉麵及相關 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投資控股	分類總計	抵銷	總計
	中國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009,126	210,104	2,219,230	159,866	-	2,379,096	-	2,379,096
—分類間銷售	-	-	-	585,128	-	585,128	(585,128)	-
	<u>2,009,126</u>	<u>210,104</u>	<u>2,219,230</u>	<u>744,994</u>	<u>-</u>	<u>2,964,224</u>	<u>(585,128)</u>	<u>2,379,096</u>
分類溢利(虧損)	<u>313,954</u>	<u>(17,756)*</u>	<u>296,198</u>	<u>12,278</u>	<u>676,050</u>	<u>984,526</u>	<u>-</u>	<u>984,526</u>
未分配收入								23,943
未分配開支								(71,996)
融資成本								<u>(9,628)</u>
除稅前溢利								926,845
稅項								<u>(156,662)</u>
年內溢利								<u><u>770,183</u></u>

*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予若干於香港經營之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5,118,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餐廳經營		總計	拉麵及相關 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投資控股	分類總計	抵銷	總計
	中國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229,410	201,241	2,430,651	114,404	—	2,545,055	—	2,545,055
—分類間銷售	—	—	—	601,827	—	601,827	(601,827)	—
	<u>2,229,410</u>	<u>201,241</u>	<u>2,430,651</u>	<u>716,231</u>	<u>—</u>	<u>3,146,882</u>	<u>(601,827)</u>	<u>2,545,055</u>
分類溢利	<u>300,174</u>	<u>8,105</u>	<u>308,279</u>	<u>6,207</u>	<u>31,906</u>	<u>346,392</u>	<u>—</u>	<u>346,392</u>
未分配收入								31,946
未分配開支								(78,660)
融資成本								<u>(4,075)</u>
除稅前溢利								295,603
稅項								<u>(90,322)</u>
年內溢利								<u>205,281</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估量，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之表現。

由於此等財務資料未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而予以檢討，故並無呈報總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其他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除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於聯營公司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商譽及租賃按金)均位處本集團實體之註冊地，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以下為按資產地區分析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於聯營公司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外)：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1,108,706	1,165,392
香港	386,048	389,150
	<u>1,494,754</u>	<u>1,554,54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於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收入	15,805	8,191
政府補助(附註)	16,607	19,513
銀行利息收入	23,943	31,946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	21,829	19,992
就業主提前終止餐廳之經營租賃而收取之賠償	672	1,35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977
其他	6,066	6,060
	<u>84,922</u>	<u>88,038</u>

附註：政府補助的金額是指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在有關區域進行的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46,09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1,446	21,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290)	(12,454)
商譽減值虧損	(25,118)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65)	(10,573)
匯兌虧損淨額	(8,018)	(922)
	<u>612,645</u>	<u>(2,564)</u>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666,603	774,072
董事酬金	3,395	3,364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8,615	520,117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945	66,261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6,561	8,345
員工成本總額	<u>561,516</u>	<u>598,087</u>
廣告及促銷開支	48,821	74,029
核數師薪酬	2,500	2,468
非審核服務	693	651
	<u>3,193</u>	<u>3,119</u>
燃油及水電開支	115,168	128,005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2,410	4,306
— 租賃物業(附註b)	337,891	354,542
	<u>340,301</u>	<u>358,848</u>

附註：

-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約人民幣242,2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4,856,000元)及或然租金約人民幣95,6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9,686,000元)。

10. 稅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039	3,05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9
	<u>3,039</u>	<u>3,364</u>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87,377	75,50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78)	(5,558)
	<u>80,799</u>	<u>69,949</u>
遞延稅項	<u>72,824</u>	<u>17,009</u>
	<u><u>156,662</u></u>	<u><u>90,322</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以下項目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的相關省份政策及自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取得之書面批准，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採用優惠稅率15%(「優惠稅待遇」)。根據重慶國家稅務總局，本公司須採用優惠稅率，並須逐年批准。因此，本集團就重慶味千應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並僅於獲得書面批准後扣減所得稅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味千就二零一五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扣減過往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4,211,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味千於二零一四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扣減二零一四年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5,44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應佔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影響人民幣64,60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計入遞延稅項開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視作非居民企業的境外任何地點註冊成立之實體設立的中國股權投資轉撥產生的任何收益須繳納10%預扣稅。

根據中國的有關稅法及實施法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以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淨溢利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公司之分派應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已經就中國公司預期分派之股息撥備預扣稅。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87,407</u>		<u>(17,206)</u>		<u>339,438</u>		<u>312,809</u>		<u>926,845</u>		<u>295,603</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96,922	16.5	(2,839)	16.5	84,859	25.0	78,202	25.0	181,781	19.6	75,363	25.5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4,417	0.8	-	-	477	0.1	365	0.1	4,894	0.5	365	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72)	(0.3)	(2,671)	15.5	(273)	(0.1)	(252)	(0.1)	(1,945)	(0.2)	(2,923)	(1.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631	2.0	9,922	(57.7)	1,887	0.6	438	0.1	13,518	1.5	10,360	3.5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95)	(0.1)	-	-	(198)	(0.1)	(2,507)	(0.8)	(593)	(0.1)	(2,507)	(0.8)
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不同稅率影響*	(41,996)	(7.1)	-	-	-	-	-	-	(41,996)	(4.5)	-	-
對中國附屬公司股息計提之預扣稅撥備	-	-	-	-	6,929	2.0	12,647	4.0	6,929	0.7	12,647	4.3
過往年度(超額儲備)撥備不足	-	-	309	(1.8)	(6,578)	(1.9)	(5,558)	(1.8)	(6,578)	(0.7)	(5,249)	(1.8)
其他	(77)	(0.0)	(74)	0.4	(227)	(0.1)	(457)	(0.1)	(304)	0.0	(531)	(0.2)
土地增值稅影響	-	-	-	-	956	0.3	2,797	0.9	956	0.1	2,797	0.9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u>68,830</u>	<u>11.7</u>	<u>4,647</u>	<u>(27.0)</u>	<u>87,832</u>	<u>25.9</u>	<u>85,675</u>	<u>27.4</u>	<u>156,662</u>	<u>16.9</u>	<u>90,322</u>	<u>30.6</u>

* 該金額指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預扣稅撥備。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為每股人民幣0.04元(港幣4.90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0.04元(港幣4.70仙))	46,326	41,727
已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為每股人民幣0.10元(港幣12.00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0.11元(港幣13.00仙))	113,452	115,413
	<u>159,778</u>	<u>157,140</u>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元(港幣9.30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港幣12.00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665,292</u>	<u>184,55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538,820	1,091,533,375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u>—</u>	<u>34,42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1,538,820</u>	<u>1,091,567,80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全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皆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本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1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添置	454,4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496
匯兌調整	51,935
添置	120,422
公平值變動收益	646,0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2,94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擁有86%權益的合併附屬公司Hina Group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於中國百度外賣業務「百度外賣」（「百度外賣項目」）作出之人民幣454,496,000元（70,000,000美元）之原有投資（當中本集團佔有不足10%權益）已計入結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下列新重大投資中增加注資：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Ling Xian Restaurant（「Ling Xian Restaurant」）（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Shanghai Hanxin Jinghong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 Ltd.（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一項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Shanghai JingJing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JingJing」）之准入及管理。JingJing之總出資額為人民幣50,010,000元，而Ling Xian Restaurant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佔約99.9%股權。由於Ling Xian Restaurant能夠控制JingJing，合夥企業之財務報表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JingJing之目的為參與Guangzhou Yunx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Yunxi」，在中國成立）開發之智能樓宇應用項目之投資。二零一六年，JingJing為Yunxi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佔約4.5%股權。由於JingJing對Yunxi並無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且此項投資受管理及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由本集團在初次確認時指定並在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根據相關協議，Ling Xian Restaurant有權要求控股股東購買本集團之所有股份。股份之購買價將包括以下各項：(i)基於Ling Xian Restaurant之總投資金額乘以待購買Ling Xian Restaurant所持股份總額之份額百分比計算之投資比例金額（「投資比例」）；(ii)當滿足若干條件時，按協定年利率計算之投資比例之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在初次確認時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Ling Xian Restaurant (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Jiahua Yufeng (Tianjin) Share Investment &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一項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Jiahua Mingde (Tianj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and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Jiahua Mingde」)之准入及管理。Jiahua Mingde之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10,000元，而Ling Xian Restaurant佔約99.9%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ng Xian Restaurant為Jiahua Mingde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而餘下人民幣50,000,000元並未投資入合夥企業。由於Ling Xian Restaurant能夠控制Jiahua Mingde，Jiahua Mingde之財務報表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Jiahua Mingde之目的為參與中國基金公司之投資以及透過基金公司開發潛在投資目標。二零一六年，Jiahua Mingde為基金公司投資人民幣70,422,000元，佔約23%股權。由於Jiahua Mingde無權委任基金公司投資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基金公司並無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且由於此項投資受管理及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由本集團在初次確認時指定並在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本公司管理層釐定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於該等投資並無公開交易，就百度外賣項目而言，公平值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為其他第三方投資者在近一輪籌資中應佔百度外賣項目份額而支付之價格。就其他投資而言，公平值估值乃經參考該等投資初次確認之近期投資成本作出。

根據該等估值，本公司董事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度外賣項目之投資公平值為人民幣1,152,521,000元(166,25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646,0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就其他投資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投資成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二零一六年內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公平值披露詳情載於年度報告內。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1,075	936
— 其他	17,803	19,129
	<u>18,878</u>	<u>20,065</u>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2,805	17,663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22,000	20,455
墊款予供應商	16,795	20,31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0,546	19,388
	<u>101,024</u>	<u>97,889</u>

關連公司為潘女士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麵品及相關產品關連公司)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賬齡		
0至30日	15,040	14,948
31至60日	739	1,760
61至90日	9	434
91至180日	91	305
181至365日	1	916
365日以上	2,998	1,702
	<u>18,878</u>	<u>20,065</u>

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過期又無出現減值之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的大部份債務人沒有拖欠償還記錄及有良好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180天，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9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18,000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該等結餘主要為應收關連方及具有良好信貸的若干團購公司款項，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做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抵押。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貿易應收賬款自信貸授出至報告期末任何信貸質素的變化。重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拖欠記錄且有持續之後續結算，因此有關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	5,336	4,706
— 其他	88,715	97,072
	<u>94,051</u>	<u>101,778</u>
應付薪金及福利	38,969	41,866
已收客戶按金	10,190	10,530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8,687	46,777
應付物業租金	30,540	26,235
其他應付稅項	25,308	27,794
其他*	46,805	20,028
	<u>274,550</u>	<u>275,008</u>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年內由Jiahua Mingde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入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0,422,000元之貸款，以為其於基金公司之投資撥資(披露於年報)。該筆貸款為無擔保、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重光克昭先生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賬齡		
0至30日	61,956	61,391
31至60日	23,133	29,721
61至90日	1,072	3,955
91至180日	4,532	3,850
180日以上	3,358	2,861
	<u>94,051</u>	<u>101,778</u>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元(港幣9.30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港幣12.00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加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元(港幣4.90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元(港幣4.70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元(港幣14.20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4元(港幣16.70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連續第五年低迷增長，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性上升。發達經濟體復甦乏力，黑天鵝事件頻發。新興市場資本外流態勢有所減緩，實體經濟運行更趨平穩。作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的美國延續復興格局，經濟逐步向好，美聯儲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旬宣佈加息，美元強勢吸引資金回流美國，刺激經濟復甦。歐洲經濟在二零一六年面臨著英國脫歐、難民危機和通貨緊縮等多重壓力，在主要央行加碼寬鬆貨幣政策、主要貨幣匯率進一步下行和國際油價維持低位的推動下，歐洲經濟穩步復甦。歐元區經濟適度增長但顯脆弱，下行風險猶存。而新興市場除亞太地區維持中等速度、增長放緩的趨勢外，東歐和拉美地區的衰退程度有所收窄，其他地區則缺乏增長亮點。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發展的質量和效益提高。由於國際國內經濟環境依然錯綜複雜，經濟穩中向好的基礎尚不牢固。二零一六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7%，錄得人民幣744,127億元。

二零一六年，全國餐飲收入錄得人民幣35,799億元，同比增長10.8%，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10.8%。

二零一六年，不斷有新的資本和跨界競爭者進入餐飲市場。80後90後逐漸在餐企管理層佔據主導地位，行業洗牌日益顯著。根據辰智數據庫數據，截至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全國餐飲門店增至602萬家。然而，二零一六年，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這四個一線城市，餐飲門店數量由二零一五年的59萬餘家減少至57.6萬餘家，門店數量呈現2.4%的負增長。由此可見，二零一五年餐飲門店爆發式增長的勢頭在二零一六年明顯減緩，尤其是北京和上海，餐飲門店數量減少3.65萬家。同時，供給端的同質化非常嚴重，促使餐飲企業走出同質化競爭，推出更多優化、更新、迭代的產品。此外，隨著互聯網與餐飲

傳統產業加速融合的步伐，餐飲O2O市場規模穩步提升，餐廳智能化程度越來越高，整個餐飲行業越來越注重互聯網、大數據、信息技術的應用，使得這一傳統行業在運營和營銷方面正經歷著巨大的轉型。

二零一五年，餐飲行業外賣服務呈爆發式增長，二零一六年，外賣業務仍保持快速增長，對實體餐飲門店形成衝擊。移動支付在餐飲市場全面滲透，改變了消費者的支付習慣，也對餐飲企業的信息化、智能化提出了更高要求。

此外，以85後、90後人群為代表的新型消費者極具個性，樂於互動，更具參與感，他們成為消費的主力軍，對餐企經營與營銷提出新要求。如何理解消費者並滿足他們的需求成為行業致勝的關鍵。加上各種特色餐飲服務尤其是特色產品的不斷推陳出新，如何抓住消費者成了餐飲企業面臨的新挑戰。

二零一六年，面對經濟下滑及競爭加劇等諸多挑戰，本集團管理層不斷探索與尋求集團轉型之路，採取精細化管理，堅守匠心精神，打造智慧數碼化門店，提升客戶體驗，推進集團的發展。在經營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簽下全球8,000多個機場網店及歐洲市場門店的經營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集團全面推出智能店舖系統一掌貝，該系統提高了客戶的消費體驗，積累了味千客戶消費大數據，為集團門店的精準營銷奠定基礎。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營業額達到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545百萬元減少約6.5%。本集團毛利達到約人民幣1,712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3.3%；尤其是，本公司本年度溢利增加約275.2%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665百萬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約260.5%；淨邊際利潤率也由去年的約7.3%增加至約28.0%。相對地，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7元，增加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1元。

鑒於年內本公司經常性業務的業績增長，為回報股東，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元(港幣9.30仙)。

連鎖餐廳網絡可持續的穩健擴張與生產基地的支持密不可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的上海、成都、天津及東莞共設有四大生產基地。

年內，本集團按計劃放慢了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網絡的擴充速度。本集團採取針對性較強的開發策略，繼續擴張並加密北京市、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等成熟市場的餐廳網絡。

年內，本集團的存貨消耗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8.0%，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4個百分點。相對地，毛利率由去年的約69.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72.0%，全憑調整菜單價格以及採用直接購買穩定原材料成本。此外，受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在中國生效的增值稅（「增值稅」）改革，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相對較高及穩定的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3.6%，較去年同期上升約0.1個百分點。年內，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成本，並於報告期內獲得顯著成效。本集團根據餐廳規模制定了新的人員配置標準，並對點餐系統進行了優化。該等措施提升了人力資源的運用效率並有效減少了人力成本，從而降低人力成本。

年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16.3%，較上年同期上升約0.3個百分點。該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營業額增長放緩，而隨著營業額之恢復，租金成本將進一步攤薄，從而將改善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年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每個單位面積的產出。另一方面，隨著品牌的日益強大，本集團已獲得長期固定的租約條件。

本集團適時推出豐富吸引的市場推廣活動。年內，本集團主打各類特色禮品促銷，市場反響良好，有助於提升消費金額。這些推廣活動不僅鼓勵新老顧客光顧餐廳，而且使本集團從市場復甦中充分受益。

本集團旗下650家連鎖餐廳的有效營運全賴卓越成效的管理層和加強員工培訓。年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主任的指導和培訓，通過提升基層管理水平，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在餐廳之間推出競賽活動，以及實施新花紅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年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219,2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30,651,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3.3%(二零一五年：9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650間味千連鎖餐廳，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省份：			
上海市	135	142	-7
北京市	43	40	3
天津市	5	6	-1
廣東省(不含深圳市)	49	56	-7
深圳市	26	29	-3
江蘇省	77	80	-3
浙江省	56	52	4
四川省	16	20	-4
重慶市	13	17	-4
福建省	24	22	2
湖南省	16	17	-1
湖北省	12	18	-6
遼寧省	14	14	0
山東省	35	39	-4
廣西省	7	7	0
貴州省	2	2	0
江西省	12	10	2
陝西省	14	14	0
雲南省	7	5	2
河南省	5	4	1
河北省	5	4	1
安徽省	10	12	-2
甘肅省	1	1	0
新疆省	2	2	0
海南省	6	3	3
山西省	1	1	0
內蒙古省	5	4	1
黑龍江省	8	7	1
寧夏、青海省	3	3	0
吉林省	4	3	1
西藏	1	0	1
香港	35	38	-3
台灣*	0	1	-1
羅馬	1	0	1
	<hr/>	<hr/>	<hr/>
總計	650	673	-23
	<hr/> <hr/>	<hr/> <hr/>	<hr/> <hr/>
總銷售面積(平方米)	150,516	154,137	-3,621

*附註：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台灣經營的餐廳持有15%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地區分：

華北	123	121	2
華東	268	274	-6
華南	147	155	-8
華中	111	122	-11
台灣	0	1	-1
意大利	1	0	1
	<hr/>	<hr/>	<hr/>
總計	650	673	-23
	<hr/> <hr/>	<hr/> <hr/>	<hr/> <hr/>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有利補充快速休閒餐廳業務。本集團單獨生產的包裝麵產品在供應旗下連鎖餐廳的同時，也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渠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麵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59,8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4,404,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 (二零一五年：4.5%)。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全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網點總數約達8,000家，與上年同期相若。分銷網絡覆蓋全國30多個城市，經銷商主要包括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等全國性零售商，華潤萬家、寧波三江、世紀聯華等地區性零售商，以及好德、可的、喜士多等知名便利店。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45,055,000元減少約6.5%或約人民幣165,959,000元至約人民幣2,379,096,000元。營業額下降主要因年內本集團店舖關閉及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增值稅改革所致。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666,603,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74,072,000元下降約13.9%，或約人民幣107,469,000元。存貨成本的降幅，略大於營業額的降幅。年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8.0%，略低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0.4%。該減少主要源於年內採納直接購買藉以穩定原材料成本，以及受益於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增值稅改革。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達到約人民幣1,712,493,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70,983,000元減少約3.3%，或約人民幣58,490,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69.6%微升至約72.0%。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388,087,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06,475,000元減少約4.5%。其佔營業額的比率也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16.0%增加至約16.3%，該增幅主要原因在於年內新租約的租賃成本增加。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561,516,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98,087,000元下降約6.1%。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則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23.5%增加0.1個百分點至約23.6%，乃由於年內實施諸如增加兼職員工的有效管理機制。

折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折舊約人民幣163,417,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65,643,000元下降約1.3%，或約人民幣2,226,000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餐廳數量的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公用事業、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357,718,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86,699,000元減少約7.5%，或約人民幣28,981,000元。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比率為約15.0%。用於廣告及促銷的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4,029,000元下降至約人民幣48,821,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人民幣84,922,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8,038,000元減少約3.5%或約人民幣3,116,000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其他損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損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虧損約人民幣2,564,000元增加約23,994.1%或人民幣615,209,000元至盈利約人民幣612,645,000元，增加原因主要由於年內指定於損益表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約人民幣646,09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為虧損約人民幣8,01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22,000元)乃由於人民幣相比港元於年內貶值，而於二零一六年年終結算日香港的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較上年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628,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075,000元增加約136.3%或約人民幣5,553,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提取之銀行貸款所致。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約人民幣926,845,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5,603,000元增加約213.5%，或約人民幣631,242,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到約人民幣665,292,000元，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4,558,000元增加約260.5%或約人民幣480,734,000元。

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13,30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5,062,000元)，流動比率為2.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94,94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7,285,000元)，故此，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6.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對匯率波動須承擔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會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區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887,758,000元，流動比率為2.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上漲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向銀行償還了一筆貸款。

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產生之現金約為人民幣406,948,000元，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926,845,000元。其差額主要是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所致。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27,10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27,940,000元)，該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購買人民幣454,496,000元的金融資產所致。

餐廳經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至十二月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 ^(附註) :	-1.3%	-1.4%	6.0%	-8.1%	-7.7%	-7.5%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 ^(附註) : (未經扣除增值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	-6.1%	不適用
人均開支:	66.2港元	65.3港元	66.1港元	人民幣46.7元	人民幣46.7元	人民幣46.7元
每日餐枱週轉(每日次數):	4.9	4.9	5.2	3.4	3.4	3.4

* 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16]36號通知（「第36號通知」），內容有關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方案」），其中包括涵蓋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的生活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方案，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適用於快速休閒餐廳業務的5%營業稅（「營業稅」）將由按銷量徵收3%或6%增值稅所取代。該方案實施前，中國同一門店的銷量增長率已按包括營業稅基準呈報。該方案實施後，中國同一門店的銷量增長率按扣除增值稅基準呈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此外，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董事會亦已設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證券交易指引」)。

在向所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僱員證券交易指引中設定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任錫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德•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獨立性之審核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之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之披露。

本年度業績公告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同意)作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此外，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股東須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及派發二零一六年年報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並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適時派發予全體股東。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將適時派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